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6 年度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 预计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 告》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如股东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 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五、 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

六、 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

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5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 主持人提名并选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与会股东举手表
决确定
- (五) 宣读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回答提问
- (七) 现场投票表决
- (八)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注册资本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行权股票数量共计 2,692,200 股，增加实收股本 2,692,2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63 号），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4,582,6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4,582,6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890,4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582,60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890,4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582,6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6 年度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及孙公司
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增加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授信 15,000.00 万元，新疆海悦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授信 85,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海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6 年度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车载/板载用高性能低压电极箔项目	43,655.00	35,000.00
1.1	车载固液混合用高性能腐蚀箔项目	13,550.00	11,000.00
1.2	板载近芯片侧用超高容量腐蚀箔项目	11,265.00	9,200.00
1.3	车载/板载固液混合用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18,840.00	14,800.00
2	AI 算力电源用高性能高压电极箔项目	143,335.00	110,600.00
2.1	AI 算力电源用高性能腐蚀箔项目	48,187.00	36,400.00
2.2	AI 算力电源用高可靠化成箔项目	95,148.00	74,2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4,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51,990.00	210,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合规性等情况，编制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及回购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根据发行结果，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终止、解除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终止、解除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等，并根据发行及市场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同意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中止实施，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宜，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撤回本次发行；

12.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董事会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严鸣先生（简历附后）、刘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严鸣简历：

严鸣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 MBA。

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交通银行线上中心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上海海星联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海星联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8 月，担任海星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先生之子。

刘慧简历：

刘慧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仪器分析员；201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员、工艺主管、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兼任海星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海星研究院院长助理；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8,800 股，系股权激励所得，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